

证券代码：873255

证券简称：奔月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55	奔月生物	2026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242,197 股（包含 6,242,197 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含 2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讳；

联系电话：0546-6376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